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2016 年 4 月 7 日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30（会期半天）

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大厦裙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高海浩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董事会秘书梁楠

议程：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梁楠
2.00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梁楠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梁楠
2.02	发行方式	梁楠
2.03	发行对象	梁楠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梁楠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梁楠
2.06	限售期安排	梁楠
2.07	上市安排	梁楠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梁楠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梁楠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梁楠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张雪南
4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张雪南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郑法其
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郑法其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郑法其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梁楠

9	关于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梁楠
10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梁楠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梁楠
12	关于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梁楠
1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曹国熊
14	股东提问及解答	
15	大会表决	
16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1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文件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的各项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二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修订稿）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浙报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浙报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 18,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浙报控股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安排

浙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229,700	200,000
1-1	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1-2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注）	10,000	5,000
-----	--------------	--------	-------

注：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其他合作方出资 4,68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查阅。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报传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报传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285号）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六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了《浙报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八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了《浙报传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九

关于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 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了《浙报传媒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公告》，请查阅。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了《浙报传媒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请查阅。

关联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0、本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二

关于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设立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了《浙报传媒关于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的公告》，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胡晓明先生简历如下：

胡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兼阿里云计算总裁。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微小企业融资、网络信用体系等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5年6月，胡晓明先生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先后担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总监，阿里巴巴集团阿里金融总经理，小微金服集团(筹)首席风险官等。2014年11月至今，胡晓明先生担任阿里云计算总裁。作为阿里云计算总裁，胡晓明先生专注于云计算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帮助企业通过大数据技术来构建竞争优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票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提问内容：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到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将根据持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或无限售条件）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安排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股东如对上述一项或几项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则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选择一项，用“√”表示，并投入票箱，由大会秘书处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股东签名：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